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閔郁晴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08

電子信箱：mingus589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50090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040000E_115009085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90859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辦理

「115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具徵選活動」，

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年10月6日高師大教院字第
11510084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師組：

(一)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(含代理、
代課教師)。

(二)每件作品參賽人數至多5人。

三、重要時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23日(三)止(以郵戳為
憑)。

(二)審查作業：115年12月28日(一)至116年1月8日
(五)。

(三)得獎名單公布：116年1月11日(一)前，公布於國立高

教務處 收文:115/10/22



1150005537

有附件

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網站，網址<https://sso.nknu.edu.tw/Services/Web/Default.aspx?WebIdx=39>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獎勵名額：分為「教案類」及「教具類」兩類徵件。審查小組有權視參賽作品之內容，決議獎項是否從缺、並列或彈性流用得獎名額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

- 1、特優：頒發獎狀乙張，獎金10,000元。
- 2、優選：頒發獎狀乙張，獎金5,000元。
- 3、佳作：頒發獎狀乙張，獎金2,000元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以限時掛號寄至「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辦公室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（中學組） 收」。

六、聯絡人：張苓瑄 助理

(一)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2008

(二)聯絡信箱：nknueduc@gmail.com

七、檢附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、教具徵選活動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